

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

登記類別	夫妻財產制契約 ☐ 訂約 ☐ 變更 ☐ 廢止 登記		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	職業	住所（載戶籍住所）	
身分證字號		年	月			
結婚年月日及地點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 縣(市)結婚				
聲請登記事項	約 定 財 產 制 種 類	☐ 分別財產制 ☐ 共同財產制				
	關於特有財產 之約定及其價值					
	採共同財產制， 約定由配偶之一 方管理共同財產 者，其財產管理 權 之 約 定					
	變 更 登 記	原 登 記 之 約 定 財 產 制	原登記 號 數	變更後之財產制	訂立變更年月日	備註
	廢 止 登 記	原 登 記 之 約 定 財 產 制	原登記 號 數	訂立廢止契約之年月日		備註

分別財產制契約書

立分別財產制契約書人_____、_____

互為配偶關係，今經雙方同意，選擇分別財產制，訂立契約如下：

第壹條：雙方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、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

第貳條：雙方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。

配偶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或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。

第參條：分別財產制契約之登記，對於登記前配偶之一方所負債務之債權人，不生效力，亦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。

第肆條：雙方財產如所附目錄所載。

第伍條：本契約經法院登記後，雙方各取得之財產屬各別所有。

訂約人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所：

電話號碼：

訂約人：_____ 簽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財 產 清 冊										聲請人		蓋章	
土 地 標 示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地 號		面 積			權利範圍		所有權人			
市區鄉鎮	段	小段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		
建 物 標 示													
建 號						權利人		地 面 層					
建物 門牌	市 區 鄉 鎮						所有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二 層					
	路 街							三 層					
	段 巷 弄												
	號 數												
基地 坐落	段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
主 要 用 途													
建 築 式 樣										騎 樓			
平房或樓房及層數										露、花、陽台			
主 要 建 築 材 料									合 計				
權利人	用 途						建築完成日期						
所有附屬建物	主 要 建 築 材 料						權 利 範 圍						
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	所 有 權 人						

聲 請 狀

(分別財產登記簿謄本)

聲請人：

住：

事由：為聲請發給分別財產登記簿謄本一份事。

說明：聲請人向 貴院聲請辦理_____財產登記事件，業經核准並刊登報紙完畢。請准予發給分別財產登記簿謄本一份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登記處公鑒

聲請人：

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